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的为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

因此，我们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骥、樊高定、文宗瑜

2011年9月30日